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

国家标准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制定背景	1
(三) 主要参与单位和工作人员及所作的工作	4
(四) 主要工作过程	4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6
(一) 编制原则	6
(二) 编制依据	7
(三) 主要内容	8
(四) 主要修订内容	9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12
四、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12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12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3
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13
八、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3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3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2023年12月2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标准复审修订计划的通知》，修订《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计划号：20233805-T-469），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4）提出并归口，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长三角（嘉兴）分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联合起草。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我国的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人们对社会消费品的支出持续攀升，带动了我国玩具市场的蓬勃发展。作为玩具生产大国，我国玩具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玩具生产和出口国。据统计，2023年中国玩具市场规模已达到数千亿元。市场上的玩具产品种类繁多，包括传统玩具、电子玩具、智能玩具等，功能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玩具产业的繁荣背后，是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材料的多样化应用，但同时也带来了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的挑战。

儿童作为玩具的主要使用者，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对危险的辨别能力有限，应受到特别的保护。因此，玩具作为儿童产品的一项重要品类，其使用说明正是保障儿童玩具能够安全使用的基本手段。规范性、科学性、易读性、可操作性强的玩具

使用说明能够指导生产厂家生产安全的玩具，提供清晰的安装与使用指导，帮助消费者正确使用玩具，以避免或减少伤害的发生，保障少年儿童的安全和健康。《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的研制和修订，主要有以下考虑：

1.消费者需求的变化

消费者对玩具产品的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家长们不仅关注玩具的娱乐性，更注重其教育性、安全性和环保性，期望玩具在材料选择、制造工艺和使用过程中都能够最大程度地避免潜在的风险和伤害。原版标准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反映现代消费者的需求。例如，现有的标准可能在使用说明方面过于简略，未能充分提供玩具的详细信息。家长们希望玩具能提供更详细的使用说明，包括如何正确使用和维护，如何避免潜在的危险等。这些信息不仅可以帮助家长更好地引导孩子使用玩具，还可以有效预防因使用不当而导致的安全事故。修订标准可以更好地满足这些需求，提供更全面的指导。

2.安全性要求的提升

国家标准GB/T 5296.5-2006《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2005年下达修订计划，正式发布于2006年，到目前已有18年之久。这期间，除了外部政策、儿童玩具品类、占有量等内部行业环境，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也带来了新的安全隐患。

近年来，由于新技术的发展，智能玩具、互动玩具等产品逐渐普及。为了应对这些新兴产品带来的挑战，国家对玩具行业的管理和监管力度逐渐加大，出台了诸如《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童车类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等一系列新的管理措施。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原版的标准在

一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当前的安全需求，部分文本内容不再适应当前的环境。因此，现行标准需要修订，以适应新的技术环境和安全要求，提升整体服务质量。通过修订标准，确保其与最新的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保持一致，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儿童和消费者的安全，促进玩具行业的健康发展。

3.国内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更新

玩具行业正在不断更新，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2014年《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已经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都有了修改，对产品的标识、警示等有了新的要求，不仅提升了产品信息的透明度，也增强了消费者的安全保障。

为了确保标准内容的适用性和规范性，有必要对原版标准进行及时的更新和修订。GB/T 5296.1《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已经发生改变，部分条款进行了更改修订，GB 6675.1《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作为玩具安全的基础性文件，目前也在修订中（计划号：20214418-Q-339）。同时，随着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许多新的玩具安全规范也已发布，例如：

- GB/T 40182-2021 玩具中塑化材料及可放入口中产品的判定指南
- GB/T 28022-2021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 GB/T 41530-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术语和定义
- GB/T 19865-2024 电玩具的安全

这些新标准的发布反映了行业技术的进步和对安全性要求的提高，有助于更全面地保障儿童和消费者的安全。因此，及时更新和修订现行标准，以确保其与最新的规范和技术要求保持一致是十分必要且迫切的。

综上所述，修订《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国家标准，不仅是保障儿童安全和健康的需要，也是推动玩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可以更好地规范市场秩序，提升产品质量，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基于此，本标准需对原有内容进行修订，保持和相关政策标准的协调一致，同时也更好地契合行业和社会的新发展需求。

（三）主要参与单位和工作人员及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暂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立项阶段

2023年12月2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标准复审修订计划的通知》《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计划号：20233805-T-469）。

2. 研制阶段

2024年1月，根据要求，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长三角（嘉兴）分院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派代表组成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制定了标准起草工作计划，并落实了标准起草中各项具体工作

的承办人，就工作目标、工作程序、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展开了具体布置，分头准备相关材料。

2024年2月21日至3月31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长三角（嘉兴）分院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以广泛吸收消费品生产、使用、监管等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依托各方资源开展消费品使用说明相关标准化工作。

2024年3月—5月，起草工作小组搜集并查阅国内外有关玩具方面的技术资料，对国内玩具现状进行了初步的调查评估，双方通过多次线上与线下的方式沟通交流，深入挖掘标准化需求。并且充分调研玩具企业和进行专家访谈，吸纳调研企业内部业务实践经验，了解玩具行业现状和标准化诉求。在大量调研资料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形成了《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的草案。

2024年6月，针对玩具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实地研讨会、腾讯会议及微信群沟通等多种方式展开标准草案的修订工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系统化地解决草案文本中的问题。结合相关专家的意见，起草小组对草案进行了修订。经过多轮讨论和修正，在7月上旬形成了本标准文件的征求意见稿。随后，7月30日，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召开了“消费品使用说明系列国家标准专家讨论会”，会议上各领

域专家围绕标准的整体架构和具体术语条目进行深入讨论，对标准技术内容的优化完善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8月—9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了多次内部工作会议，讨论标准文本的修改情况。在保持总体框架结构的基础上，团队成员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部分技术内容进行了调整。通过对行业现状的分析，起草小组讨论了如何更有效地设置条目和优化表述，以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024年10月，在完成各项修改后，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了最后的内部审核。团队成员再次审视标准文本，确保所有修改符合预期目标并且逻辑清晰，为后续的正式提交征求意见稿做好准备。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适用性

标准应该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玩具，不仅是简单的传统玩具，还要涵盖复杂的现代高科技玩具。同时，标准应涵盖各个年龄段的用户，应注重玩具设计上的安全性、材料的耐用性及功能的多样性，确保不同年龄段的使用安全性和功能需求得到满足。从实际需求角度来看，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需要广泛征求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制造商、消费者、行业专家和监管机构等。只有这样，标准才能在实际操作中被广泛接受和使用。

2. 科学性

科学性是确保标准的准确性和可信度的关键。标准编制过程中应该依据科学研究成果和最新技术进展，确保其内容符合科学规律和实践经验。标准参考了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标准、技术规范、科研成果、专著等相关资料，了解相关知识，确保其前瞻性和国际接轨。并积极开展广泛、深入的实地调研，进行标准化问题和需求调研，确保内容是可靠、可信、有效的。

3. 可操作性

标准制定过程中要注重实际情况，为各方提供清晰而具体的指导，使得相关方能有效地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标准内容需要简明扼要，语言通俗易懂，提供明确的指导和方法，避免术语过于专业化而导致理解困难。这样不仅可以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还能提升执行效率，使得不同利益相关方能够在同一框架下协作，共同保障玩具的安全性和功能性。

（二）编制依据

在研制过程中，本文件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等标准的规定起草。

（三）主要内容

1. 标准框架

文件正文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使用说明的主要内容、编制说明的方式以及编制要求，共7章。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玩具使用说明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方式和编制要求，适用于编制玩具产品的使用说明。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①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作为行业消费品领域使用说明的基本准则，对部分通用的术语进行了引用。

②GB 6675（所有部分） 玩具安全，用于说明各类玩具的安全要求。

③GB/T 26710 玩具安全 年龄警告图标，用于说明玩具安全警示的标注要求及表述方法。

④GB/T 28022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用于说明玩具适用年龄范围的年龄标志标注要求。

4.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主要参照 GB 6675.1—2014 和 GB/T 5296.1—201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5. 使用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玩具的使用说明书应对产品名称、型号或规格、标准编号、主要成分或材质、适用年龄范围、安全警示、使用方法、组装教程、注意事项、维护保养、使用期限、生产者和经销者信息共 12 项内容要求进行规范。

6. 使用说明书的方式

玩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可以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玩具的使用说明书的方式提出了具体要求。

7. 编制要求

玩具标识的内容对玩具的购买和使用至关重要，对编制玩具使用说明书的语言文字、图、表、符号等进行了规范。

（四）主要修订内容

1)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6 年版的第 2 章）

说明：原有规范性引用文件已过时或发布新的版本或标准，对引用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改。

2) 更改了“使用说明书”的术语定义（见 3.2，2006 年版的 3.2）

说明：根据 GB/T 5296.1—2012 对“使用说明书”的定义，部分内容并非对术语的解释，而是对使用说明书形式的说明，因

此应将其放在注中，区分术语的定义和对使用说明形式的具体描述。

3) 删除了术语“耐久性标签”（见2006年版的3.3）

说明：GB/T 1.1—2020的8.7.3.2，“耐久性标签”在全文只出现一次，无需进行术语定义。

4) 更改了“基本要求”的规定（见第4章，2006年版的第4章）

说明：将章节名称“基本原则”更改为“基本要求”，对产品的使用说明提出的详细、明确的条件要求。

5) 更改了“产品名称”的规定（见5.1，2006年版的5.1）

6) 更改了“产品型号或规格”的规定（见5.2，2006年版的5.2）

说明：规格是指某一类物品的共有特性；而型号则是这一类物品中专有的个性，补充了玩具标注要求的型号规格的要求。

7) 更改了“产品标准编号”的规定（见5.3，2006年版的5.3）

说明：增加了一条注，说明标准编号的标注要求。

8) 增加了“主要成分或材质”的规定（见5.4）

说明：玩具的材料成分信息明确指出玩具所使用的材质，判断产品的安全性。

9) 更改了“适用年龄范围”的规定（见5.5，2006年版的5.4）

说明：在适用年龄范围及说明性的年龄标志要求中新增了GB/T 28022的相关要求。

10) 更改了“安全警示”的规定（见5.6，2006年版的5.5）

说明：在安全警示标注要求中新增了 GB/T 26710 的相关要求。

11) 删除了“毛绒布制玩具材质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规定（见 2006 年版的 5.6）

说明：玩具种类繁多，如果只在说明中单独列出毛绒布制玩具的材质成分，不仅容易引起误解，还可能让消费者认为其他类型的玩具不需要关注材质成分，从而忽略了对其他材质玩具的安全性和成分的重视。

12) 增加了“使用方法”的规定（见 5.7）以及增加了“组装教程”的规定（见 5.8）

说明：原 2006 年版为“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图”，使用和组装各自涵盖不同的内容，增加了 5.7“使用方法”和 5.8“组装教程”。

13) 增加了“注意事项”的规定（见 5.9）

说明：对玩具注意事项进行告知，保护产品完整性和延长使用寿命。

14) 更改了“使用期限”的规定（见 5.11，2006 年版的 5.9）

说明：将“安全使用期限”修改为“使用期限”，清晰地指明玩具的有效使用时间。

15) 更改了“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的规定（见 5.12，2006 年版的 5.10）

16) 更改了“使用说明的形式”的规定，并删去“安放位置”的

规定（见第 6 章，2006 年版的第 6 章、第 7 章）

说明：为响应数字化发展的趋势，除纸质使用说明书之外，新增了非纸质版的使用说明的方式。并将原 2006 年版中的第 7 章“安放位置”删除，其内容被重新分配到其他章节中。

17) 增加了“编制要求”的规定，并删去了“字体、字号”的规定（见第 7 章，2006 年版的第 8 章）

说明：玩具种类繁多，尺寸从小到大，形态各异，对字体、字号的统一规定未能充分考虑到不同玩具的实际需求，应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调整。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四、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无。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无冲突，无矛盾。

本标准与《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1 部分：总则》（GB/T 5296.1—2012）标准内容协调一致，并未发生冲突。GB/T 5296.1 规定了消费品使用说明的编制原则和方法，但同时也表示“不可能提供覆盖每类消费品使用说明的详细要求”，而本文件进一步适用于玩具消费品使用说明，以“总则”规定的基

本原则为基础，对编制玩具使用说明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方式及编制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规定，本文件中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次修订提出的所有修改内容是在广泛调研和深入研讨基础上提出的，相关内容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修订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八、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首先应在实施前保证标准文本的充足供应，使每个玩具企业及相关方都能及时获得本标准文本，这是保证新标准贯彻实施的基础。

2. 应建立沟通和协调机制，对于标准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疑问或不明确之处，起草单位有义务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确保标准的正确理解和执行。

3. 针对标准使用的不同对象，如设计产品使用说明单位、生产制造厂、质量监管等相关部门，有侧重地进行标准的培训和宣贯，以保证标准贯彻实施。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代替 GB/T 5296.5—2006《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国家标准

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10月